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三标段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三标段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890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.9436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三标段监理服务

评审汇总表

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

评审专家 / 得分 / 投标单位	专家一	专家二	专家三	汇总	最终得分	排名
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93	90.5	91.5	275	91.67	1
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76.85	78.85	76.35	232.05	77.35	3
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80.75	79.75	79.25	239.75	79.92	2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